

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党委文件

院党委发〔2021〕3号

关于印发《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班主任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1年7月12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
遵照执行。

附件：《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
行）》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党委（章）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兰州大学班主任聘任管理办法》（校党委发〔2019〕102号），为提高学院班主任工作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水平，积极营造团结和谐的学院文化，教育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在大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中发挥重要指导作用，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力量。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是学院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每位在岗教师都有承担班主任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原则上青年教师必须担任一届班主任工作，作为岗位锻炼、年度考核、职称晋升的必要环节。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

（一）引导和鼓励学生追求真理，组织班级政治理论学习，制定班级工作计划，每学期有班级工作总结，每月召开主题班会，开展班

级学生思想教育活动，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二）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健康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督促学生履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与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关心学生日常生活，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做好谈心谈话记录。

（四）加强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协助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工作，向党团组织推荐优秀学生加入党组织，做好发展对象再教育再培养的工作。

（五）加强班级凝聚力建设，积极营造团结协作、和谐愉快的学院文化，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六条 班级日常管理

（一）熟悉学生情况，深入学生宿舍和课堂，与学生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全面了解班级每位学生的情况，包括家庭、思想、学习、生活状况等，掌握学生思想动态。

（二）通过召开主题班会、组织或参与班级集体活动等形式，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形成凝聚力强、积极向上的班风、院风。

（三）做好班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干部

在班级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配合学校、学院的要求，合理、科学选配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及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小组，做好学生奖、优、助、贷、免、新生入学及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等相关工作。

（五）加强与辅导员的沟通，合力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及心理困扰等重点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工作。

（六）突发事件处置，参与榆中校区值班。当学生发生疾病、遭遇人身安全事件、发生群体事件等突发状况时，班主任应配合辅导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及有关部门，并对事件进行合理处置。

第七条 宿舍文明建设

定期走访学生宿舍，主动询问、了解、收集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引导、解决，并及时向相关领导和部门反映。

第八条 校园文化建设

（一）积极参与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社会活动、及各类文体活动、师生联谊活动等。

（二）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科研、实践类项目。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班主任聘任由本人申请或研究所及学工组推荐，学院根据推荐、报名、审核情况择优聘任，聘期自当年7月起。

第十条 本科生班主任的聘期为四年，研究生班主任的聘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任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任职期满班主任应安排好交接工作后方可离任。

第十一条 班主任因病、因事、因公出差两个月以上，不能继续履行班主任职责时，由本人提出申请，院学生工作组上报学院，确定代理人选或重新选聘。

第十二条 班主任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予以解聘：

- （一）不能履行班主任职责者；
- （二）有客观原因不能从事班主任工作者；
- （三）本人要求辞职，经组织批准同意者。

第十三条 班主任选聘应坚持以下标准：

- （一）学院在编专任教师、管理干部。
- （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 （三）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四）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 （五）为人师表，作风正派，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第十四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于每年12月进行，由学院学工组负责收集数据，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作考核结论。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担任班主任并考核合格是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十六条 校级优秀班主任评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与班主任的年终考核、评优评奖、绩效分配、职称评定挂钩。班主任考核合格及以上，根据班主任工作情况在津贴

中予以体现。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共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委员会。